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學生至外系修習必修課程辦法

11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二條)

- 第一條** 本系學生至外系重修或補修課程時，應填寫「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至外系修習必修課程申請表」，循行政程序申請。若選修臺灣綜合大學系統（T4）工學院各系所開授之必修科目則不需授課老師認定。
- 第二條** 系訂必修課程因故需至外系修習者，應事先申請並經授課教師及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准後，該課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；未獲核准者，則該課程學分數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選讀次專長學程、雙主修及輔系者則依相關規定之修讀辦法。
- 第三條** 暑修第一期課程須於6月25日前提出申請，暑修第二期課程須於7月20日前提出申請。非暑修課程須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一週提出申請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** 提交此申請表時應附相關證明及擬修課的課程大綱，經核准後送註冊組留存，影本送系辦公室及自行留存。畢業前學生填具學分核對表時需檢附此表與相關附件之影本，以便核對。
- 第五條**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至外系修習必修課程申請表

學生_____學號_____班級_____聯絡電話_____

1. 暑修或至外系重補修課程(請勾選)

☐暑修：擬於_____學年度暑期。

☐至外系：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大學_____

系所修習下列課程：課程名稱：_____課號：_____學分數：_____

該科授課內容與本系必修科目：_____課號：_____學分數：_____

相符，請同意。

2. 重修或補修(請勾選)

☐重修

修課紀錄：_____學年__學期，課程名稱：_____成績：_____

☐補修

原因：_____

3. 本系該科目授課教師意見：

*課程屬以下2項不須徵詢本系該科目授課教師意見(請勾選)：

☐1.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T4)工學院各系所開授之必修科目。

☐2. 微積分(一)、微積分(二)。

*課程非上述2項必須徵詢本系該科目授課教師意見(如下)：

-----以下由本系該科目授課教師填寫-----

課程大綱相似度_____%(70%始可送課程委員會審議)

其他意見：_____

授課教師 簽名_____日期：_____

-----以下免填-----

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：

☐同意

☐不同意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簽名_____日期：_____

系主任簽名_____日期：_____